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　　李昀儒

被　　告　孫名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9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78元，及其中9萬9,992元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卷字第2478號卷第3頁）；嗣於115年8月18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,99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本金及擴張利息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最高3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尚有9萬9,992元之消費帳款尚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,99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紀錄查詢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司促2478號卷第7至16頁、本院卷第45至58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僅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最高3期之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4年11月12日止有9萬9,992元之本金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9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